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78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吳國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肆佰柒拾參萬參仟陸佰零肆元，及其中肆佰肆拾陸萬壹仟參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捌萬柒仟陸佰零參元，及其中貳佰肆拾參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